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办事指南

一、受理对象

持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因故遗失、损坏证书的，可申请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

二、受理原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按原证书“谁发证谁受理”的原则办理。自主评审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由负责监管的对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换发。

三、申办材料

1. 《广东省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申请表》（系统生成，1式2份）。

2. 提交下列对应材料复印件：

（1）属评审获得资格证的人员提交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2）属考核认定获得资格证的人员提交考核认定申报表（复印件）。

（3）属确认获得资格证的人员提交《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4）属证书损坏的，提交损坏的证书原件。

四、申办程序

1、个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提交申请，纸质材料提交工作单位核实。

2、经工作单位核实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并加具意见后，县、市属单位报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补换发新的职称电子证书，在《广东省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申请表》加具意见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

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含原省人事厅）发证的地市人员申办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报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五、办理时限

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齐全，自正式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六、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办理流程图：

